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绵交发〔2020〕27号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各公路建设项目业主：

为完善我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诚信体系建设，经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绵阳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绵阳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诚信体系建设，引导我市公路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公路法》、《招标投标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川交发〔2019〕4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公路建设市场的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勘察、设计等单位（以下简称“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其中已按照《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评价的项目从业单位不再重复评价。

除市本级农村公路项目外，具体农村公路适用范围由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自行确定。

第三条 我市公路建设实行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制度。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有关单位等根据从业单位从业情况对其信用进行评价，并公布信用评价结果。

绵阳市公路工程建设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对参与我市公路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提出要求，将本办法规定的有关内容纳入招标文件中；未进行信用评价的从业单位，

招标人可不接受其参与公路建设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动态管理、奖优罚劣”的原则。

第五条 我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管工作，负责建立从业单位基本情况档案、审定并公布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辖区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日常信用管理、信用初审及上报工作。

市、县（市、区）交通质监、造价、公路管理机构（部门）配合同级交通运输局做好信用审核工作。

各项目业主负责本项目从业单位的日常信用管理和信用初评及信用信息上报工作，及时向属地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报送本项目从业单位的信用信息，市本级项目业主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报送本项目从业单位的信用信息。

第二章 信用分级和考核方式

第六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划分为信用优秀、信用良好、信用一般、信用不良、信用差（黑名单级）五个级别，分别用 AA、A、B、C、D 表示。

第七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按考核方式分为初次信用评价、年度信用评价和不定期信用评价。

初次信用评价是指对第一次进入我市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进行的即时信用评价。

年度信用评价是指综合一年内从业单位在各建设项目承包合同段的信用情况，对该从业单位进行的定期信用评价。

不定期信用评价是指对信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从业单位进行的实时信用评价。

第三章 信用评价程序和方法

第八条 初次信用评价采用直接审定法，按照从业单位申报、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复核、审定程序进行。

第九条 除适用《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的重点项目外，其余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地方项目），按照本办法进行信用评价。重点项目和地方项目均纳入我市的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进行计算并公布。

地方项目年度信用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标准见附件1）。

地方项目按照项目业主初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初审、局直有关单位审核、市交通运输局审定程序进行。

第十条 地方项目不定期信用评价采用直接审定法，由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上级单位对从业单位的处理意见，或者局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及项目业主等对从业单位提出的重大失信行为报告，直接对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实行公示公告制度。市交通运输局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布信用评价结果，从业单位的初次和年度信用评

价结果经市交通运输局审定后，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j.my.gov.cn/>，下同）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和查询。

被评价单位对自身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诉。任一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发现信用评价结果与从业单位实际信用不符的，可在公示期间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投诉。

第十二条 对于项目法人与从业单位是关联企业的，项目法人在信用评价中应予以回避，不得参与信用评价，由其信用审核单位直接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对于在上一年年度信用评价时评定为 A 级和 AA 级信用的从业单位，若第二年内未参与年度信用评价的（以无信用审核信息上报为准），其信用等级将自未参与年度信用评价当年按照一年降低一个等级进行信用降级，直到降至 B 级。

第十四条 各有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或局直有关单位对同一从业单位同一年度评价结果不一致的，市局按以下原则审定公布评价结果：

（一）各有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或局直有关单位评价结果含 C 级或 D 级的，按照“就低不就高”原则审定。

（二）各有关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或局直有关单位评价结果仅含 A 级或 B 级的，若给予 A 级的评价单位数量超过参与评价单位数量总数的 50%，可评定为 A 级，否则评定为 B 级。

第四章 初次信用评价

第十五条 进入我市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应如实提供本企业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市交通运输局从业单位基本情况档案，市交通运输局将适时公示，并纳入招投标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对涉及企业商业机密等重要信息予以保密，不接受社会查询。

第十六条 初次信用评价按以下原则审定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一)在市外交通建设领域和市内非交通建设领域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以有关部门（市外交通运输部门、市内非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为准），给予 B 级信用评价。

(二)在省内 1 个地（市、州）交通建设领域、或市内非交通建设领域有 1 项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以市级有关部门公布的为准），给予 C 级信用评价。

(三)在省内 2 个及以上地（市、州）交通建设领域、或市内非交通建设领域有 2 项及以上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以市级有关部门公布的为准），给予 D 级信用评价。

(四)被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 C、D 级信用等级的，分别给予 C、D 级信用评价。

(五)从业单位资质发生改变的，其信用等级不变。从业单位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从业单位确定信用等级，但不高于原信用等级。从业单位合并的，按照信用等级较低的等级确定合并

后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

(六)补充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认定。

(七)非首次进入我市公路建设市场，但两年以上未在本市从事交通建设任务的，按首次进入原则处理。

(八)市交通运输局审定前可组织征求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有关单位意见。

第五章 年度信用评价

第十七条年度信用评价基本对象是从业单位在公路项目承包合同段的信用行为，信用初评、初审、审核单位均基于各承包合同段信用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地方项目由各项目业主初评，经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初审上报、局直有关单位审核后由市交通运输局审定。

第十八条从业单位承包合同段年度信用评价基准分和从业单位的年度信用评价基准分为 100 分。

年度信用评分位于 90（含 90）分以上的，信用为 A 级；年度信用评分位于 75（含 75）—90 分之间的，信用为 B 级；年度信用评分位于 60（含 60）—75 分之间的，信用为 C 级；年度信用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评价为 D 级。

第十九条年度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它行为。

信用初评单位对从业单位承包合同段的履约行为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进行年度信用评价，并给予合同段年度信用评分。信用审核单位对从业单位承包合同段的履约行为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审核。信用审定单位对从业单位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其它行为分别进行合同段年度信用评价和评分，并给予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评分。

第二十条 绵阳市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承包合同段履约行为的信用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标准见附件1）。

第二十一条 从业单位承包合同段年度信用评价实行定期考核制度。

信用初评、初审、审核单位应结合平时管理、检查情况，真实填报从业单位失信情况检查记录表（附件4）。

各项目业主应在每季度结束前，对本项目从业单位承包合同段信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考核，给予季度信用考核评分，并在本项目内予以公示公布，并报信用初审、审核、审定单位备案。

第二十二条 投标失信行为扣分、其它行为评分标准分别详见附件2、附件3。信用初评、初审、审核单位应及时将从业单位发生的投标失信行为、其它行为向审定单位报告。信用审定单位按附件2、附件3的规定对从业单位发生的投标失信行为、其它行为实时进行信用处理和信用记分，并纳入年度信用评价。

信用处理包括限制投标、禁止投标（列入黑名单，D级信用等级）等两种形式。受到限制投标信用处理的从业单位，在处理期限内参与市内公路招标投标活动时按C级信用等级从业单位

对待，在中标合同段数量、投标担保、履约担保等方面给予限制，信用等级不变。受到禁止投标信用处理的从业单位，在处理期限内禁止参与本市公路建设招标投标活动，信用等级不变。

第二十三条 年度信用评价时，信用初评单位和初审、审核单位给予从业单位信用评分。信用审定单位根据信用评价初审及审核单位的信用评分，结合监督管理情况，审定从业单位信用得分，给予信用等级评价。

合同段信用评价时，分为施工和非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试验检测）两类。

为确保 A 级信用等级质量，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局直有关单位在年度信用评价时上报的 A 级从业单位，原则上不能超过同类评价从业单位总数的 20%。年度信用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但分数较低、未被评为 A 级的从业单位，给予 B 级信用等级评价。

新开工项目中，开工当年投资完成小于合同金额 5% 的合同段，不参与年度信用评价，但具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的，应直接给予 C 级或 D 级信用等级评价。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价、审核单位应当建立从业单位承包合同段信用评价档案，并上报其全部定期考核情况。凡是从业单位承包合同段的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为 A、C、D 级中任何一个级别的，信用审核单位在上报时必须书面说明原因。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采用联合体中标合同段的考核评价结果。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在开展从业单位年

度信用评价时，遵循以下原则：

(一)承包合同段年度信用评价中有评为 D 级的，其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为 D 级。

(二)承包合同段年度信用评价中评定为 C 级的数量超过承担合同总数量的 20%，其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为 C 级。

(三)承包合同段年度信用评价中无评价为 C 级、且年度综合信用评分不少于 85 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其为 A 级。

1.承包合同段数量在 2 个以内（含 2 个），且有 1 个及以上合同段年度信用评价为 A 级的；

2.承包合同段数量在 3-9 个之间（含 9 个），且有 2 个及以上合同段年度信用评价为 A 级的；

3.承包合同段数量在 10 个以上（含 10 个），且有 3 个及以上合同段年度信用评价为 A 级的。

(四)以上定级原则均不符合的，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为 B 级。

(五)年度信用评价得分中只有投标行为得分、无履约行为得分的，其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为 B 级及以下。

(六)在上一年度信用评价为 D 级的从业单位，本年度信用评价只能为 B 级及以下，下一年度起正常参与年度信用评价。因不定期信用评价或信用处理获得 D 级信用评价的从业单位，若年度信用评价时仍处于信用处理期内，则不参与本年度信用评价，信用处理期结束后其信用等级恢复为被处理前的信用等级，但不得高于 B 级；若年度信用评价时已过处理期，则正常参与本年度信用评价，但信用等级不得高于 B 级。

(七)从业单位年度信用等级升级不得跨级审定。

市本级农村公路参照本条前款规定执行。企业单位年度信用等级连续两年为 A 级及以上), 由市局审定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为 AA 级。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评价工作以年度(1月~12月)为周期, 每年进行一次, 信用评价结果在下一年5月1日前公布。

第六章 不定期信用评价

第二十七条 不定期信用评价是根据从业单位承包合同段信用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对该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进行的调整。不定期信用评价应体现动态评价的原则, 实时、动态反映从业单位信用的重大变化。

信用初评(复核)单位对信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从业单位, 在作出初评(复核)结论前, 应听取其陈述、申辩, 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报请市交通运输局调整信用等级。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直接确定为 C 级信用: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人员或机械设备到位严重不足的;

(二)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 发生较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或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缺陷且整改不力的;

- (三)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
- (四)计量资料弄虚作假的;
- (五)未按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
- (六)违反合同约定分包工程的;
- (七)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工程款等,且未能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的;
- (八)被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及有关部门和信用审核单位重点督促整改,但整改不力的,或出现3次同类问题,经督促整改,均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 (九)未经业主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出勤率低于80%的。
- (十)不按时上报竣(交)工验收资料,经项目业主书面通报后,仍不在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 (十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整改不力,严重影响质量与安全工程进度,被项目业主约谈2次,且仍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 (十二)未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等引起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 (十三)企业自主填报并向社会公开的重要信用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
- (十四)根据有关规定,有其它不良信用的。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确定为 D 级信用:

(一)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承接工程）或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承接工程）；以弄虚作假或其它违法形式骗取中标资格；中标单位放弃中标；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以及其它严重扰乱建设市场秩序的行为；

(二)向监理或业主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且触犯刑律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外，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四)有严重违法分包行为的，或有转包行为的；

(五)因严重违约，被业主解除合同关系的；

(六)被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

(七)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或以上质量事故、重大或以上安全事故；或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发生重大或以上质量事故；或在运营期间因工程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引起运营安全事故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八)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工程款等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九)隐瞒或者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十)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责令停业整顿和降低公路施工资质等级的；

(十一)根据有关规定，其它可以实施建设市场禁入的情形。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确定为 C 级信用：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监理人员或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到位严重不足，或未经批准调整、更换主要监理人员（含总监、专监）的；

(二)试验数据、抽检项目及频率弄虚作假的；

(三)对施工单位合同管理不到位，导致施工履约差的；

(四)被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及有关部门和信用审核单位重点督促整改，但整改不力的；

(五)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出勤率低于 80%的；

(六)不按时上报监理资料，经项目业主书面通报后，仍不在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整改不力，严重影响质量与安全工程进度，被项目业主约谈 2 次，且仍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八)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发生较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或工程进度和现场质量管理较差，负工程监理失职责任的；

(九)因施工组织不力，造成项目总工期延误，负监理失职责任的；

(十)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工作程序，故意刁难施工单位影响工程正常推进的；

(十一)企业自己填报并向社会公开的重要信用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

(十二)根据有关规定，有其它不良信用的。

第三十一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确定为 D 级信用：

(一)在申请资质许可、定期检验、资质复查及变更等过程中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得监理企业从业资格的；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承接工程监理）或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承接工程监理）；以弄虚作假或其它违法形式骗取中标资格；中标单位放弃中标；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以及其它严重扰乱建设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行贿、索贿、受贿且触犯刑律的；

(四)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外，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五)有违法分包或转包行为的；

(六)因严重违约被业主解除合同关系的；

(七)被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

(八)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或以上质量事故、重大或以上安全事故，或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发生重大或以上质量事故，或在运营期间因工程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引起运营安全事故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负监理失职责任的；

(九)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责令停业整顿和降低公路监理资质等级的；

(十)与其它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十一)监理签证弄虚作假的；

(十二)根据有关规定，其它可以实施建设市场禁入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试验检测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确定为C级信用：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或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到位严重不足，或未经批准调整、更换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的；

(二)检测频率和检测方式、试验检测原始记录、试验数据或试验检测试验报告弄虚作假的；

(三)试验检测设备及环境条件不达标，被2次以上责令整改但整改不力的；

(四)被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及有关部门和信用审核单位重点督促整改，但整改不力的；

(五)检测工程师（含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出勤率低于80%的。

(六)不按时上报竣（交）工验收资料，经项目业主书面通报后，仍不在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七)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发生较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检测失职责任的；

(八)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工作程序，故意刁难施工单位影响工程正常推进的；

(九)企业自己填报并向社会公开的重要信用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

(十)根据有关规定，有其它不良信用的。

第三十三条 试验检测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确定为D级信用：

(一)以弄虚作假或其它违法形式骗取等级证书的；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承接工程试验检测）或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承接工程试验检测）；以弄虚作假或其它违法形式骗取中标资格；中标单位放弃中标；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以及其它严重扰乱建设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行贿、索贿、受贿且触犯刑律的；

(四)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外，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五)有违法分包或转包行为的；

(六)因严重违约被业主解除合同关系的；

(七)被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

(八)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或以上质量事故、重大或以上安全事故，或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发生重大或以上质量事故，负试验检测失职责任的；

(九)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责令停业整顿和降低公路试验检资质等级的；

(十)超资质或授权范围承揽或开展业务的；

(十一)根据有关规定，其它可以实施建设市场禁入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确定为C级信用：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及设备到位严重不足的；

(二)试验数据、勘察资料弄虚作假的；

(三)被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及有关部门和信用审核单位重点督促整改，但整改不力的；

(四)忽视勘察设计工程质量，导致大量设计变更，因设计原因引起投资超概的；

(五)因设计进度原因，引起项目开工延误的；

(六)因设计原因导致较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的；

(七)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合同延误30天以上，或造成项目审批、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

(八)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工作程序，故意刁难施工单位影响工程正常推进的；

(九)企业自主填报并向社会公开的重要信用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

(十)根据有关规定，有其它不良信用的。

第三十五条 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确定为D级信用：

(一)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承接工程勘察设计）或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以弄虚作假或其它违法形式骗取中标资

格；中标单位放弃中标；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
恶意投诉；以及其它严重扰乱建设市场秩序的行为；

(二)行贿、索贿、受贿且触犯刑律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外，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
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四)有违法分包或转包行为的；

(五)因严重违约被业主解除合同关系的；

(六)被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

(七)因勘察设计原因导致重大或以上质量事故、重大或以上
安全事故的；

(八)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责令停业整顿和降
低公路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

(九)根据有关规定，其它可以实施建设市场禁入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对于信用情况已经实际发生重大变化的从业单
位，市质监站、市造价站、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和项目业主均可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直接进行信用等级调
整的申请。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相关单位提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调整
的书面申请，或上级机关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出具的处理意见，
按程序及时对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调整。

第七章 信用奖惩

第三十七条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招标人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资格审查采用强制性标准方法审查时，可免于信誉审查，当其它条件满足时，直接通过资格审查；

(二)一般不限制通过资格审查的标段数量和中标合同段数量；当实行分类资格预审，且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标段数量和中标合同段有限制时，在人员、设备和财务能力满足的情况下，可比其它单位通过资格审查数量和中标合同段数增加 1 倍；

(三)在设定“信用分”的项目资格审查和评标中，其信用分得分可为满分；

(四)在投标阶段，投标保证金可全额采用保函方式提交；

(五)在中标后，需要交纳的履约担保现金可全额采用保函方式提交。若因 AA 级奖励增加的中标合同段，该奖励的合同段(指合同金额相对较小的合同段)应按 B 级信用等级缴纳履约担保现金。

第三十八条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从业单位，招标人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资格审查采用强制性标准方法审查时，可免于信誉审查，当其它条件满足时，直接通过资格审查；

(二)在设定“信用分”的项目资格审查和评标中，其信用分得分为满分的 90%；

(三)在投标阶段，投标保证金全额的 60%可采用保函方式提交；

(四)在中标后，需要缴纳的履约担保现金全额的 60%可采用保函方式提交。

第三十九条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的从业单位，在设定“信用分”的项目资格审查和评标中，其信用分得分为满分的 60%。

第四十条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我市地方公路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时，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由招标人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在设定“信用分”的项目资格审查或评标时，其信用分为零分；

(二)通过资格审查的合同段数量和中标合同段的数量较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从业单位的数量均进行减半限制(允许通过资格审查的标段数量为 1 个或者中标的数量为 1 个的，不再限制)；

(三)所需提交的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含超额履约现金)按照应提交金额的 1.5 倍提交(最高超额履约现金担保金额以不超过最高投标控制价为限)。所需提交的投标担保、履约担保按照有关规定提交。需要缴纳的履约担保现金不得低于 B 级信用等级从业单位的提交金额。

第四十一条对信用评价结果为 D 级的从业单位，在信用等级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不得参与我市地方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通过其它方式承揽我市公路工程建设任务。

第四十二条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或 A 级从业单位，在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时享受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奖励并中标的，信用初评单位、审核单位应加强信用管理，严格定期

信用考核，发生严重不良信用行为的，应及时通过不定期信用评价，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对同一从业单位同时参与我市重点项目和地方项目的，评价结果不一致的，按照以下原则审定信用等级：

（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不一致的，按照各合同段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审定依据。

（二）不定期信用评价结果不一致的，按照“就低不就高”原则审定。

第四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等方法评标时，需要对投标价格进行评分的，信用评分对中标结果的价格影响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第四十五条信用审核单位、审定单位应加强公路建设项目信用管理人员定期培训，确保业务水平达到工作需要。

第四十六条 公开招投标以外的公路建设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本办法由绵阳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时间为两年。

附件 1

从业单位承包合同段年度信用评价履约行为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施工从业单位评分标准

附表 1-1

序号	考评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1	人员、设备履约情况 (15分)	投标书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按时到位或未经项目业主书面同意更换的, 每人次扣 2 分;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项目业主书面同意累计缺岗 3 天以上的, 每 3 天每人次扣 1 分, 以此类推;			
		投标书承诺的其它主要人员未按时到位或未经项目业主书面同意更换的, 每人次扣 1 分。			
		主要机械、设备、仪器未按投标书承诺或施工需要按时到位, 每台(套)扣 1 分; 未经项目业主或监理工程师许可将机械、设备、仪器撤离出场的, 每台(套)扣 1 分。			
2	质量管理 (20分)	质量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扣 1 分, 不落实的扣 4 分。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未按规定进行检测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一次扣 1 分;			
		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擅自覆盖和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每处(次)扣 2 分;			
		因施工质量不合格被监理、业主或质量监督机构指令停工、返工或发出整改通知书的, 一次扣 1 分;			
		外观质量存在缺陷的, 扣 1 分。			
		发生一般质量问题的, 施工单位负主要责任的, 一次扣 5 分。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施工单位负主要责任的, 一次扣 10 分。			

序号	考评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3	进度管理 (10分)	未编制施工总进行计划、年度、季度、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 缺一项扣1分。			
		各分部分项施工前, 是否提出开工申请, 并提交相应的施工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否则扣1分。			
		进度安排及控制是否合理, 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供应是否能保证进度计划的实现, 不满足要求的扣1-2分。			
		因施工单位原因而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的, 每延误1个月, 扣1分, 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			
		实际完成投资与年度计划投资目标相比, 因施工单位引起的每滞后1%, 扣1分。			
4	造价管理 (10分)	造价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扣2分/人次;			
		造价文件未按规定签章, 每次扣2分;			
		造价管理机构、制度不健全, 造价管理台帐不完备, 每次扣3分;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 每次扣5分;			
		超计量每次扣2分; 虚假计量每次扣5分;			
4	内业管理 (5分)	造价管理混乱、变更、计量进度滞后等, 每次扣2分;			
		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 或施工单位未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相关规定的, 每次扣2分;			
4	内业管理 (5分)	内业各类档案资料(包括技术、进度、合同、竣工图纸等)齐全, 缺一项扣0.5分;			
5	环保及文明施工 (10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备材料堆放杂、乱、差的, 现场管理混乱的, 道路扬尘, 成品保护以及未定期养护施工便道的, 扣1分; 未落实有关环保措施, 扣1-5分;			
6	安全生产 (20分)	安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以及各类应急预案和措施是否建立、健全和落实, 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1分。			
		安全生产费使用不规范, 每次扣2分;			
		特殊作业、高危作业施工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和持证上岗, 否则每人次扣1分。			

		机械设备的使用是否实行定机、定人、定岗位责任的“三定”制定，不满足要求的每人次扣1分。			
		机械设备是否定期检查、保养和维修，是事有带“病”工作或超载、超负荷运行，不满足要求的每台(套)扣1分。			
		未参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或考评不合格的扣2分。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一起扣10分；			
7	廉政建设 (5分)	廉政制度建设是否建立、健全和落实的，否则扣3分			
		签订施工合同时是否签订《廉政合同》，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			
8	其它 (5分)	未能在限期内对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其他问题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一次扣1分；			
		挪用建设资金的，扣1-3分			
合计					

注：1、得分一栏中，每个考评项目最低得分为0分。2、具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或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的，直接给予C级或D级信用评价，不再评分。

监理从业单位评分标准

附表 1-2

序号	考评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1	人员、设备 履约情况 (20分)	投标书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未及时到位或未经项目业主书面同意更换的，每人扣2分。			
		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未经项目业主书面同意累计缺岗3天以上的，每3天每人扣1分，以此类推；			
		投标书承诺的其它主要人员未按要求到位或未经项目业主书面同意更换的，每人扣1分；			
		主要试验仪器、设备未能按要求按时到位的，每台(套)扣4分。			
2	内业管理 (5分)	监理内业各类档案(技术、计量、进度、合同等)、资料、图表是否及时分门别类归档，是否完整、齐全、规范，缺一项，扣0.5分；			
3	质量控制 (25分)	质量监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落实，不满足要求的扣1-3分。			
		工地巡查、监理旁站不到位，记录不完整、准确、规范、真实，发现一处扣1分。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抽检项目及频率、试验、工程验证等是否满足要求，一项不满足要求，根据严重程度，扣0.5~1分；			
		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未及时发现发出通知和整改指令的，根据严重程度，发现一次扣0.5~1分；			
		未对整改情况进行及时复核和签认的，发现一处，扣0.5~1分；			
		存在质量问题的，监理单位负重要责任的，一次扣5分。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监理单位负主要责任的，一次扣10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4	进度控制 (10分)	进度控制工作计划和采取的保证措施是否可行、得力、组织框架是否合理，否则扣 1-3 分			
		是否及时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进度计划及设计变更，一次未及时审查，扣 1 分；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组织隐蔽工程、分项和分部工程验收，否则每次扣 1 分。			
		是否及时整理进度资料，并做好工程记录，定期向业主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否则每次扣 1 分。			
		合同工期每延误 1 个月，监理未进行有效督促和提出措施的，扣 1-5 分；			
5	造价管理 (10分)	造价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扣 2 分/人次； 造价文件未按规定签章，每次扣 2 分；			
		投资控制工作计划、控制目标及其工作流程图编制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及时调整月、季度投资计划与进度目标协调一致，否则扣 1-2 分。			
		是否定期向业主提交项目投资控制及存在问题报告，否则扣 1-2 分。			
		工程设计变更造价审核、工程索赔审查不及时的，每次扣 1 分；工程变更弄虚作假，每次扣 5 分；			
		工程计量是否及时、准确，一次不满足要求，扣 1 分；虚假计量，每次扣 5 分；			
6	安全生产 (15分)	是否定期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是否有具体措施，不能满足要求的，扣 0.5~2 分；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是否及时制止或采取措施，否则扣 1-2 分。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监理单位负主要责任的，每次扣 10 分；			
7	环境保护 (5分)	未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及人员；			

	及分值				
8	廉政建设 (5分)	廉政制度建设是否建立、健全和落实的，否则扣3分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但尚未触犯刑律的每次扣2分。			
9	其它 (5分)	监理工作大纲及实施细则，内容是否完整、明确、齐全，不满足要求，扣0.5~3分；			
		是否定期召开工地例会，及时协调解决工程有关问题，不满足要求，扣1分；			
合计					

注：1、得分一栏中，每个考评项目最低得分为0分。2、具有本办法第三十条或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的，直接给予C级或D级信用评价，不再评分

试验检测从业单位评分标准
附表 1-3

序号	考评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1	人员、设备履约情况 (25分)	投标书承诺的试验检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及时到位或未经项目业主书面同意更换的，每人扣2分。			
		试验检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经项目业主书面同意累计缺岗3天以上的，每3天每人扣1分，以此类推；			
		投标书承诺的其它主要人员未按要求到位或未经项目业主书面同意更换的，每人扣1分；			
		主要试验仪器、设备未能按要求按时到位的，每台（套）扣2分。			
2	内业管理 (5分)	试验检测内业各类档案、资料、是否及时分门别类归档，是否完整、齐全、规范，缺一项，扣0.5分；			
3	质量控制 (40分)	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落实，不满足要求的扣1-5分。			
		试验检测原始记录和试验报告不完整、规范，每次扣1分；			
		原始记录随意更改、签字不齐全，试验报告表述不准确、客观，每次扣1分；			
		试验检测原始记录和试验报告未经审核、签发，每次扣2分；			
		未按标准、规范及合同约定进行检验的，或检测频率不满足标准、规范及合同约定的，或检测方式与要求不符的，每处扣2分；			
		试验检测数据错误，标准试验结果与工程质量不符，每次扣1-2分。			
		出具虚假试验数据结果或报告，对不合格的检测项目出具合格的试验检测报告，每次扣5分；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试验检测单位负主要责任的，一次扣10分。			

序号	考评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4	试验检测设备及环境条件 (20分)	设备有专人管理，否则每台次扣1分；			
		使用记录、仪器设备档案是否齐全，各类标识是否齐全清晰，否则，每项扣2分。			
		是否按有关规定检定、校准，否则，每台次扣1分。			
		试验室总体布局合理，仪器设备摆放合理整齐，环境整洁干净，否则，每项扣1分。			
		试验室条件（温、湿度）满足相关要求，否则每发生一次扣1分。			
5	廉政建设 (5分)	廉政制度建设是否建立、健全和落实的，否则扣3分			
		检测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但尚未触犯刑律的，每次扣2分。			
6	其它 (5分)	因试验检测失误造成损失或引发纠纷，每次扣1-3分；			
		试验检测人员未按规定的方法、步骤完整、规范操作，对试验过程未进行实时记录的，每次扣1-2分；			
合计					

注：1、得分一栏中，每个考评项目最低得分为0分。2、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直接给予C级或D级信用评价，不再评分。

勘察设计从业单位评分标准

附表 1-4

序号	考评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1	人员、设备履约情况 (20分)	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未及时到位或未经书面同意更换的, 每人扣 10 分。			
		投标书承诺的其它专业负责人未及时到位或未经书面同意更换的, 每人扣 5 分。			
		投入的仪器设备与投标书承诺不符的, 每台(套)扣 1 分。			
2	勘察设计质量 (30分)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细则是否建立、健全和落实, 不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和深度不满足行业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 每次扣 1-5 分;			
		成果文件无环境保护相关章节或未按照环评报告中环保方案提出相关要求的。每次扣 1-5 分。			
		成果文件不满足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每次扣 10 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和深度不满足行业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 每次扣 1-5 分;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每次扣 1-5 分;			
		因设计原因引起质量问题、或一般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10 分。			
3	勘察设计进度 (10分)	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外业工作的, 或提交外业成果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或设计需要的, 每次扣 3-5 分;			
		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内业工作的, 或提交内业成果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或设计需要的, 每次扣 3-5 分;			
		未按合同约定或项目建设时间安排提交设计文件的每次扣 5 分。			

序号	考评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4	造价管理 (20分)	造价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扣2分/人次;造价文件未按规定签章,每次扣2分;			
		因勘察、设计原因,项目各阶段设计投资额度超过上一阶段批准投资额的允许偏差范围,每次扣10分;			
		新工艺的计价依据不充分不合理,未申请测定补充计价依据的,每次扣5分;			
		在设计造价文件中弄虚作假,每次扣10分;			
		因设计原因引起设计变更造成投资增加的,每增加1%,扣2分;工程变更弄虚作假,每次扣10分;			
5	后期服务 (10分)	未按要求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的,或设计变更图纸未按相关规定时限提交的,每次扣2分;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后期服务人员或设备的,每次扣2分;			
		后期服务时间不满足投标承诺的,每少1人·天扣1分。			
6	廉政建设 (5分)	未制定廉政规章措施的,每次扣1-5分。			
		发生廉政事件但未触犯刑律的每次扣5分。			
7	其它 (5分)	对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不回复、落实的,每次扣1-5分。			
合计					

注:1、得分一栏中,每个考评项目最低得分为0分。2、具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或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直接给予C级或D级信用评价,不再评分。

附件 2

投标失信行为扣分标准

一、从业单位在参与绵阳市地方公路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时，有下列失信行为发生的，招标人应在失信行为发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 7 日内向项目信用审核单位和审定单位书面报告：

1.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存在虚假的，但未中标（或未通过资格预审）；

2.未按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约定或投标承诺参加招标投标（或资格预审）活动；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但未中标；

4.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存在虚假的，且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或存在其它违法情况，且中标；

5.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6.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7.被推荐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放弃中标；

8.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其它严重扰乱建设市场秩序的行为。

二、从业单位发生上述所列投标失信行为、并经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查实的，将直接给予 C 级或 D 级，其中对于出现第 1-3 项失信行为之一的，给予 C 级信用 6-12 个月；对于出现第 4-8 项失信行为之一的，给予 D 级信用 12 个月；对于第 9 项失信行为，视情况给予 C 级或 D 级信用 6-12 个月。

附件 3

其它行为评分标准

一、从业单位在信用评价年度周期内的其它失信行为扣分按下列标准进行：

（一）被省交通运输厅及相关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 2-4 分。

（二）因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廉政等问题被项目业主或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约谈企业负责人（或法人）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因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廉政等问题被绵阳市交通运输局约谈企业负责人（或法人）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三）其它严重失信行为，每发生一次扣 2 至 4 分。

上述失信行为应由相应的信用管理单位在 7 日内向信用审定单位书面报告。

二、从业单位在信用评价年度周期内，扣分累计达到 9 分以上的（含 9 分），信用等级降为 D 级 12 个月及以上；扣分累计达到 6 分以上的（含 6 分）、但不足 9 分的，信用等级降为 C 级 6 至 12 个月；扣分累计达到 3 分以上的（含 3 分）、但不足 6 分的，信用等级降为 C 级 3 至 6 个月。发生其它失信行为，已被列入 D 级的，其信用扣分不计入本年度信用评价评分内；未列入 D 级的，

其信用扣分计入年度信用评价评分内。

三、在信用评价年度周期内，因从事市内公路建设而获得县（市、区）政府或市交通运输局表扬通报、奖励、嘉奖等鼓励的，每获得一项给予1分信用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信用加分计入年度信用评价评分内。

附件 4

失信情况检查记录表

(编号:)

检查单位	
受检单位	
合同段编号	
检查的主要内容	
检查情况描述	
其他说明:	
记录人:	
受检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注: 编号为 6 位阿拉伯数, 由当年年号加流水号组成, 如: 20200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6月10日印发